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9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2023年5月9日，公司发布《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对筹划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

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5、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7、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9号指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

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